关于青浦区2022年财政决算及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2022年财政决算及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新一届区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执行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应对疫情冲击带来的严峻挑战，落实落细各项助企纾困和经济恢复举措，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高效，重点支出保障更加坚实有力，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769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5.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2%，加上级补助收入1237822万元、调入资金93356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7492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30000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217362万元，全区收入总量557137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291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7%，同比增长4.6%，加上解上级支出18757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2925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6806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73567万元，全区支出总量557137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4463999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49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9%，同比增长6.8%，加上解上级支出18757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99883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6806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73567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4463999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保障疫情防控、民生改善、创新驱动、

社会事业、城乡统筹、城市管理与运行安全等。

主要支出情况：教育支出 351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6%；科学技术支出 82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卫生健康支出 457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住房保障支出 59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1%；农林水支出 232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5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节能环保支出 26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城乡社区支出 544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交通运输支出 156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公共安全支出 163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早于往年，故收支执行数均按照预计数报告。另外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疫情防控、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64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同比增长 1.4%。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94001 万元，同比增长 1.0%。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3．区级预备费及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916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级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 1199883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 83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5．区本级“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其中：购置费 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0%；运行费 2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因

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受疫情影响，当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主要是因为部分单位按照职能部门批复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经统计，2022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35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61辆；国内公务接待7788批次，国内公务接待68963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9829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99.0%，同比增长21.6%，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超出预期，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84322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73113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39000万元，全区收入总量3352759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6429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3%，加上解上级支出160万元、调出资金93197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3944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032384万元，全区支出总量3352759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2872982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5931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2%，加上解上级支出160万元、调出资金84944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3944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940128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2872982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早于往年，故收支执行数均按照预计数报告。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77.3%，加上年结转收入727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71万元，全区收入总量936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0.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041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1866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10万元、转移性支出1589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4254万元，全区支出总量936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51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92000万元；专项债务859000万元。截止2022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1268052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1263180万元；非政府

债券融资 4872 万元。按审计口径计算的全区政府债务率为16.3%，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 年，市财政局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30.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3.3 亿元。再融资债券 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3 亿元，专项债券 0.6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长三角示范区线、轨道交通、华为人才公寓等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以及区委、区政府重点推进的学校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体来看，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较好保障了本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投资需求，有力促进了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我区“三本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对比情况，详见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2022 年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22 年，我们认真贯彻区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批准的预算，结合审计等整改要求，把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始终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定不移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加快推动经济恢复和重振。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不遗余力加大疫情防控投入。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

费所需，全年各类疫情防控资金合计支出40.9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32.8亿元，镇级支出8.1亿元，主要用于核酸、抗原检测，方舱、隔离点建设及运行，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志愿者补贴，防疫物资采购，爱心大礼包等支出。**二是多措并举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积极贯彻落实《关于青浦区全力抗疫支持复工复产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暖”22条）、《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和《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共计投入财政资金4.6亿元；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和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全年“批次贷”业务为区域内439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24.6亿元。**三是财力下沉增强基层收支保障。**实施区对镇一揽子疫情防控补助7.0亿元；对各镇、区属公司2022年3月至5月缴纳的区级税收，在现有财税分享比例基础上增加倾斜5%，涉及资金0.8亿元；落实《关于完善区与镇、街道及区级公司财政倾斜政策的实施意见》和《青浦区进一步支持经济小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向各镇（区属公司）倾斜财力2.8亿元。**四是精准施策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围绕本区“三大两高一特色”新一轮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和万亿级数字经济带“长三角数字干线”，努力发挥产业专项资金绩效，全年产业专项资金投入8.8亿元，同比增长25.9%。贯彻执行财政扶持资金按月拨付制度，全年通过财政业务支付平台拨付资金37.8亿元，惠及企业4.2万余笔次。**五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第一时间成立青浦区推进落实

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青浦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实施方案》，全年共落实各类减税退税缓税 91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61 亿元、“六税两费”及“房土两税”减免 10 亿元、中小微制造业缓税 13 亿元、新增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免 7 亿元，惠及企业 5 万余户。

（二）把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各项重大战略提势聚能

一是主动靠前助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配合示范区执委会研究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操作规程（试行）》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共同账管理办法（试行）》；加大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投入，全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5.9 亿元，累计安排 9.9 亿元；通过区国企注资长三角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5 亿元，合计 5.0 亿元应出资额已全部到位。配合示范区执委会研究制定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二是有力有序做好第五届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工作。**全年共安排进博会安全保障经费、核心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其他服务保障经费等 2.7 亿元，确保资金优先审核，及时拨付，为进博会顺利召开保驾护航。**三是乘势而上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加快推进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行动方案，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作用，向市级申报发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

区西虹桥地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专项债 6000 万元；鼓励和引导符合“四高五新”企业落户虹桥商务区青浦片区，加大虹桥商务区产业扶持力度，拨付专项发展资金 3400 万元。**四是全力以赴推动青浦新城高质量发展。**加大新城范围内各类产业扶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等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市级申请结算 2021 年下半年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5404 万元。

（三）聚焦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助力公共财政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资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共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近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 亿元；有效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全年共收回存量结转结余资金 4.3 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二是加紧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持续保障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全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37.4 亿元，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46135 元，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低保、社会救助、优抚安置、残疾人补助等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足额发放；调整落实各类稳岗就业补贴政策；制定《本区公立医院承担疫情防控工作量补偿方案》，全年落实运行补偿 1.1 亿元。**三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涉农政策制度完善，做好“三农”

领域资金保障，研究制定《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考核奖励办法》，涉及区级奖励资金0.6亿元；研究制定《青浦区2022年度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涉及粮食、蔬菜、农机购置等29项补贴方案，涉及各级财政补贴资金1.9亿元。**四是继续发挥财政直达资金效益。**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直达资金管理流程，明晰资金流向，以导入、初审、复审三个环节确保数据准确、账账相符，全年完成新增中央直达资金分配12.3亿元，执行率99.7%，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达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四）立足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攻坚突破

一是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研究并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授予各镇、区属公司自主权，加大超收激励财政倾斜，进一步引导激励各镇、区属公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产业能级和壮大经济实力。**二是优化落实区对镇转移支付制度。**落实《2021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将16.4亿元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达各镇。在确保转移支付规模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印发《2022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三是着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全年实际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572万元。阶段性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四是全力保障预算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完成2022年度区、镇一体化系统切换启用工作，优化再造业务流程，以“规范+融合”的方式，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一体化系统，实现对财政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

（五）坚持内外监管合力前行，全力推动财政管理水平提质增效

一是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对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等要求，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完整、真实。**二是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22年青浦区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全年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减免租金283万元。开展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治理，共同推进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属地化移交工作。**三是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2022年全区共414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编报工作，内部控制报告报送率达100%，强化问题整改，推进内控报告编报成果的分析应用。**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全区基本建成“三全”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形成区级部门、街道

和镇级绩效指标体系；牵头各预算部门对 75 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6.3 亿元，核减预算 0.3 亿元；研究制定《青浦区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财政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在 2023 年部门预算“一上”初审的基础上，重点选取初审判断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经费需求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且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经费安排存在争议的项目 102 个合计 5.5 亿元组织绩效目标重点评审，核减预算 1.4 亿元，核减率 26.6%。

过去一年，面对国际局势动荡、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财政总体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与此同时，财政运行过程中也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一是受减税降费政策、疫情冲击以及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各领域资金需求旺盛，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二是当前我区承载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财政政策的支撑作用、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发挥。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3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1. 1-6 月，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05391 万元，同比增长 18.0%，完成预算的 60.8%。全区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完成 1936230 万元，同比增长 28.8%，完成预算的 44.1%。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3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7%；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2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4%。

2.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74815 万元，同比增长 115.0%，完成预算的 101.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217042 万元，同比增长 114.6%，完成预算的 103.9%。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40287 万元，同比增长 239.5%，完成预算的 47.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 746520 万元，同比增长 273.0%，完成预算的 46.2%。

3. 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86 万元，同比增长 383.1%，完成预算的 83.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537 万元，同比增长 8253.3%，完成预算的 43.2%。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区人大决议和监督审查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更直接更有效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对标对表挂图作战，有力有序推进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上半年各项指标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

1．多措并举“稳增长”，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企稳重振

一是切实加大组织收入力度。锚定月度、季度、半年度收入目标，多部门联动做好收入分析预测，重点关注新增潜力税源，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1 月和一季度顺利实现收入“开门红”，为全年收入“稳增长”开好局、起好步；上半年鉴于经济持续复苏，及去年同期疫情影响和大规模留抵退税拉低了收入基数，财政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二是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加大产业专项资金保障力度，2023 年预算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5 亿元。贯彻落实《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各类政策措施共计安排 4.8 亿元，主要用于援企稳岗扩岗、恢复和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做好《关于完善区与镇、街道及区级公司财政倾斜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扶持性政策文件 2022 年度清算工作，及时将 2.2 亿元倾斜资金结算至各镇和区属公司。**三是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积极开展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申报及发行工作，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确保政府债券“早发行、早使用”。同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截至上半年，共向上申报 2023 年新增债券需求 27.7 亿元，其中一般债 24.5 亿元，专项债 3.2 亿元。已发行专项债 1.9 亿元，已完成债券资金支出 1.4 亿元。**四是主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按照按月兑现的原则拨付财政扶持资金，上半年通过支付平台

累计拨付财政扶持资金25.0亿元，惠及企业2.7万笔次。稳步推进“批次贷”业务，着力扩大“批次贷”覆盖面，上半年为140余户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发放贷款6.9亿元；及时兑现担保费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担保费补贴750万元。

2．节用裕民“惠民生”，保障社会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一是坚决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追加，强化“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管理，全面规范各项经费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使用各类财政可安排资金资源，上半年累计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3.6亿元，同时安排财政存量资金5.0亿元用于保障本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二是继续落实财政直达资金制度。**严格按照中央、本市关于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将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至基层，督促各相关预算单位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上半年共收到新增中央直达资金7.8亿元，分配进度100%，支出进度83.0%。**三是全面强化基层卫生医疗体系建设资金保障。**组建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通过现场调研，了解摸清本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施设备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功能定位及群众需求，拟对全区216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划分成三种类型建立设施设备的配备清单和支出标准。**四是优化完善农业水利资金保障政策。**围绕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完善农业水利资金保障政策。对区、镇两级水利设施长效养护工作现状开

展调研，摸清水利设施底数，厘清费用测算基数，参照人社部门以及国家发布的不同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并考虑社保、企业税金等因素核算，形成区管、镇管水利设施市场化运行支出标准和补贴政策初步意见。

3．守正创新“促改革”，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力提效

一是持续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机制。由区域办牵头成立财税分享与共同账协调工作小组，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做好 2022 年财税分享数据、共同账数据的收集填报工作，2022 年“水乡客厅”新设企业 261 户，共投共建企业 2 户，合计产税 2049.1 万元（区级分成 428.7 万元）；水乡客厅区域土地出让支出 71116.3 万元。**二是调整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超收激励机制。**持续跟进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情况，结合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调整完善财政激励措施，充分激活改革政策效应，形成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府办发〔2023〕33 号）。**三是落实完善区对镇转移支付制度。**落实《2022 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及时将 16.0 亿元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镇。会同区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拟建立转移支付分配系数与各镇财力困难程度挂钩机制。持续推动青西三镇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政策，由地区办牵头拟定第四轮直补政策方案（送审稿），进一步发挥直补政策在统筹区域发展上的积

极作用。**四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上半年，全区共预留份额80万元，实际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50万元。继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联合转发《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对工程项目预留份额的方式做出明确规定。

4．多管齐下“防风险”，促进财政监督管理科学规范

一是有序推进一体化系统改造升级。拟定《青浦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推广实施方案》（讨论稿），对标管理要求梳理现行财政业务，拟定调整方案，形成任务计划。上半年，我区已完成总会计报表业务、财务报告、财供人员模块的实际运行，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的模拟测试。**二是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聚焦重大政策和任务落实、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考核内容，研究制定《青浦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对各镇、街道和区级部门开展年度财政管理水平考核，并考虑将考核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区属公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进一步提升全区财政管理水平。**三是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印发《青浦区2023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上半年，66家区级预算部门共2140个项目陆续在信息系统中开展自评价，涉及资金108.2亿元。选取12

个项目作为当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价，邀请绩效专家对评价方案和报告进行评审，着力提升重点评价报告质量和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管理。**积极落实区审计对本区2022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整改要求，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和《上海市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聚焦财经纪律方面八大类重点问题开展自查、复查，结合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完善财政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按照区委总体部署，根据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各类财政政策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紧扣“战略赋能”，加快重大战略红利叠加释放

一是更高标准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创新发展。持续优化完善“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管理机制，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实质启动水乡客厅共同账管理工作，做好水乡客厅区域新设企业、跨区域共投共建企业税收收入、财力留存、项目

支出统计工作，根据示范区执委会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做好资金预算、拨付等工作；积极落实示范区四周年活动经费保障。**二是更高能级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全力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经费保障服务工作，促进进博会溢出效应持续放大。鼓励和引导符合“四高五新”的企业落户虹桥商务区青浦片区，做好相关财力扶持结算工作。做好“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区西虹桥地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专项债申报发行工作，加快推进债券资金使用，尽早形成实物量。**三是更高品质加快青浦新城功能打造。**立足新城资源禀赋，抓住新城建设功能导入和产业发力契机，促进资源要素科学配置，全力做好新城中央商务区、综合交通枢纽、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保障。用好用足市级支持政策，积极配合做好下阶段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

（二）紧扣“精准滴灌”，撬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速升级

一是积极推进财源建设管理。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联合税务等相关部门精准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尤其是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领域新出台的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根据本市关于逐步健全重点企业税基评估和引导制度有关要求，按照“以问题为导向，以服务为抓手，以税源为目标”的工作思路，研究建立部门议事协商联席工作机制，搭建税基评估案例数据库，不断积累开

展纳税合理性评估和后续引导工作的经验方法，为持续健全完善常态化税基评估管理机制奠定良好基础。试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和集体之间分享平衡。**二是推动产业要素集聚融合。**聚焦区域经济重点产业领域，突出产业专项政策保障重点，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绩效。做大做强“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主导产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借助长三角数字干线产业集聚优势，研究完善相关财政支持政策，推动要素自由流动和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融合，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三是营造公平透明营商环境。**全面深化落实营商环境 6.0 版，逐步清理取消企业在市场准入、融资服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破除隐性门槛和壁垒。持续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扩大“批次贷”覆盖面，加大支小支农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优化服务企业长效机制，以小微基地为载体，线上线下配备专家团队、专业咨询团队，为全区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服务上门。

（三）紧扣“人民城市”，全力推动社会民生提优补短

一是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均衡发展。深化教育综改示范项目，持续保障财政教育经费投入，确保完成今年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指标任务；做好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做好防疫资金的收官清算；研究落实复旦大学附

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医院的财政补偿机制和方案；完成区级公立医院标化工作量补贴调整方案并落实资金清算；研究落实基层卫生医疗体系建设资金保障，建立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配备标准。强化就业救助资金保障，推动助企稳岗政策落实落地。**二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标扩面。**积极落实本区“三农”领域资金保障，建立健全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体系。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各类财政性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研究制定《青浦区2022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方案》、《青浦区2022年度三峡移民造血项目收益分配方案》，提高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和三峡移民收益分配标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确保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比例不低于10%。**三是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推动“资金、资产、资源”要素统筹，对纳入统筹管理的“两旧一村”改造资金进行专账统计，对项目资金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按照“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入市制度，研究制定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实施细则，将征收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集中用于农民集中居住、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方面。

（四）紧扣“守正创新”，推进财政改革发展蹄疾步稳

一是建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统筹做好 2023 年预算调整、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机制，加强对存量资金的消化、统筹和整合。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对年度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对全口径债务的跟踪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面推广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版，加强对预算单位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在新一体化系统中编制 2024 年预算。**二是深化落实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持续跟进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超收激励机制调整的落实情况，积极开展政策跟踪评估，为后期落实兑现总结分析打好基础；跟踪落实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力分享机制，理顺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确保区、镇（区属公司）财政平稳运行；深入推进镇财区管改革，进一步加强镇村等基层组织的财力保障，缩小各镇人均财力差异，提高镇级公共服务水平，规范和加强镇级财政管理。**三是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持续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联合吴江区、嘉善县财政部门研究讨论采购平台资源信息共享、互联的可行性方案，逐步建立常态化案例分析机制。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

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形成资产盘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公物仓”利用效率，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四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对各区级预算部门2023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财政政策实施绩效跟踪“全覆盖”，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选取4个镇实施重点绩效监督核查，围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开展、绩效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环节，全面反映绩效管理工作现状。探索推进全成本绩效管理，建立支出标准和评价系统，不断提升成本控制和产出、效益的综合水平。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所有纳入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的项目，均需按要求公开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绩效管理结果运用，通过调整预算安排、优化政策内容、督促改进管理等方式，促进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下阶段，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指导和监督，立足青浦发展实际，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更有效

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而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